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安柏翰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1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23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民宿管理辦法」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交路（一）字第106820057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修正內
容有關輔導民宿合法化1節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為務實處理部落民宿因不符建管法令而未合法登記之特殊
現況，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基於原住民族基
本法相關規定之精神，就原住民身分及土地符合一定條件
者，修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法規，爰新增第十三條條文，
「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
之虞，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前，得以經
開業之建築師、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
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，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
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，並應每年報地
方主管機關備查，地方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
理：一、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
請登記民宿。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原行處、收文：108705708、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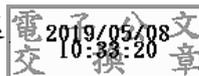
1080096355

無附件



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原住
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國會聯絡組、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

